

台中市新都自辦市地重劃區第3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95年10月20日上午10時

二、會議地點：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360號9樓之3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四、主管機關列席人員：未派員

五、主席：湯理事長 厚 紀錄：周 維

六、會議程序：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宣佈開會：

本次會議應出席理事9人，均全部親自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另有徐 益監事、梁 誠監事及台中農田水利會代表列席，台中市政府則未派員參加，本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重劃業務進度報告：略

(四)第2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執行報告：略

(五)討論事項：

案 由：有關本重劃區工程預算及設計書、圖案，提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2條規定辦理。

(二)檢附本重劃區工程預算書、圖各1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將本重劃區工程預算書、圖，報請台中市政府審查核定。

決 議：1.照案通過。

2.本重劃區工程預算書、圖送審後，有關後續若需修正預算書、圖等相關事宜，授權曾 博理事全權辦理。

七、臨時動議：

湯理事長提案：有關本重劃區後續工程發包及地上物查估、補償等事宜，除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為爭取作業時效，建議授權曾博理事全權辦理。

決議：經出席理事討論，一致通過授權曾博理事全權辦理本重劃區後續工程發包及地上物查估、補償等相關事宜。

八、自由發言

饒池理事：一、有關區內水塔廢除乙事，需考慮現有用戶將來用水問題，避免引起糾紛，提請理事會討論並作妥善處理。

二、有關將來地上物拆遷補償問題，請考慮所有權人地上物遷移所需的時間，訂出合理的前置作業時間及發放日期。

決議：一、本會將與有關單位進行了解，是否有相關自來水供水計畫，另請饒池理事協助提供水塔用戶名冊，以利解決居民供水問題。

二、本會將派員與各地上物所有權人進行協商討論，訂出合適的拆遷補償時間，以利執行本重劃重劃業務。

九、散會：同日上午12時

台中市新都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次理事會議簽到簿

名稱	姓名	出席人員簽到	備註
主管機關	台中市政府地政局		
理事長	湯厚	湯厚	
理事	曾博	曾博	
理事	張玉	張玉	
理事	張栢	張栢	
理事	林泰	林泰	
理事	陳焜	陳焜	
理事	彭平	彭平	
理事	饒池	饒池	
理事	黎曾桂	黎曾桂	
列席單位	台灣省台中農田水利會	姚茗	